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

截止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472,379.55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317,932.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97,320,618.74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285,180,674.71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29,758.34元，现金管理收益741,618.38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88,679.25元，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117,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12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四家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新能源”）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江西天际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75,792,998.29 |
|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 3,929,758.34 |
|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741,618.38 |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188,679.25 |
| 减：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 478,472,379.55 |
|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 117,000,000.00 |
| 合计 | 285,180,674.71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科技支行 | 657478071062 | --- | 30,929,692.28 | 活期 |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 642950799 | --- | 45,878,118.81 | 活期 |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 391680100100133660 | 878,999,954.16 | 39,730,834.87 | 活期 |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 210000590823 | --- | 918,066.55 | 活期 |
|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 305002061012010008042 9 | --- | 131,338,984.38 | 活期 |
|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支行 | 14344101040028319 | --- | 36,384,977.82 | 活期 |
| --- | 合计 | --- | 878,999,954.16 | 285,180,674.71 | --- |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90,317,932.5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018,276.62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0,317,932.56 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018,276.62 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 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390,317,932.56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3,018,276.62 元已置换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275,000,000.00 元，已到期赎回本金 158,000,000.00 元，投资收益 741,618.38 元，尚未到期金额 117,000,000.00 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397,320,618.74 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 285,180,674.71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29,758.34 元，现金管理收益 741,618.38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5 元，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17,000,000.00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 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7,579.30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847.2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847.2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 是（实施主体增加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地点增加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 87,579.30 | 87,579.30 | 47,847.24 | 47,847.24 | 54.63% | 2024/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同上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90,317,932.56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3,018,276.62元已置换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275,000,000.00元，已到期赎回本金158,000,000.00元，投资收益741,618.38元，尚未到期金额为117,000,000.00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 | 87,579.30 | 47,847.24 | 47,847.24 | 54.63% | 2024/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 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 | | | | |

| | |
|----------------------|---|
| |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